

阅读，一场通往幸福的旅行

叶 子

书籍是一粒小小的种子，当父母把阅读的种子撒在孩子的心田，并用耐心和陪伴去浇灌，小小的种子就会萌芽，焕发勃勃生机，长出智慧和开阔的视野。阅读，能给我们和孩子带来一段非常美好的亲子时光。对于孩子来说，养成阅读习惯是一生的财富。

阅读是终身的，学习也是终身的。

我在儿子大头两岁时就开始了中文阅读启蒙。最初尝试了颇为流行的一套识字“神器”，我很快就发现单是一个个方块字，没有复杂场景的反复输入，孩子记住和遗忘的数量基本持平。培养孩子阅读兴趣和习惯这件事看来没有任何捷径可走，于是脚踏实地开启了亲子阅读的旅程。从最初的我读孩子听，慢慢过渡到我读一句孩子读一句，再发展到我读一页孩子读一页，大头到幼儿园大班的时候就能实现自主阅读了，伴随着识字量和输入量的不断累积，大头的阅读兴趣也越来越浓厚，并在小学一年级就实现了从说到写的少量输出。

大头的中文阅读和英语阅读启蒙几乎是同步开始的，但结果却大相径庭，其间走过的弯路如今看来都是收获。当时因为担心自己的水平有限，发音不标准，我把孩子的英语阅读习惯培养的“重任”交给了培训机构，在价格不菲的培训机构学习了三年以后我发现大头依然无法开口，不得不承认孩子这三年因为输入量非常有限依然还处在语言的静默期。三年的时间我和孩子一起做了一道证明题，结论就是：阅读的主战场，不是在学校，不是在培训机构，而是在家庭。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和习惯，家长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家长应当引导、鼓励孩子独立阅读，其间亲子阅读的陪伴，分级阅读的平滑过渡，海量输入的积累缺一不可。

2018年9月，大头成为一名小学生。很庆幸他所在的金茂小学也非常重视阅读，在一年级下学期的时候就成立了开心阅读社团，而我因为在陪伴孩子亲子阅读中的那点经验成为了学校社团课的志愿者老师。特别高兴的是在社团里遇到了一群认可阅读理念、重视家庭教育的家长们，大家纷纷无私贡献自身资源，一起努力为孩子们创建一个爱读书，读好书的环境。我们在每周一下午阅读课上和孩子们一起走进书籍的世界，玩转阅读；曾经组队打卡少年儿童图书馆；一起参加魔法阿姨的新书签售会，在新书诵读会上孩子们勇敢上台朗诵；我们还一起参加公益活动为贫困地区的孩子送上一份爱心；孩子和家长们则在分级阅读群里相互借阅书籍，分享好书和各种线上线下资源；孩子们在线上的虚拟班级里彼此带动，相互促进，越来越多的孩子参与到晨读队伍中；孩子们在不知不觉中就完成了数以千册计的中文书籍的阅读；我们还在世纪公园举办了第一次草坪颁奖典礼，是的，孩子们所有的努力都应该被看见！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希望让孩子们感觉阅读不是为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不是为了应试而不得不走的那条之路，从最初的外部推动慢慢内化成了每个孩子融进血液当中的自律和对书籍的好奇和热爱。每当孩子们翻开一本书就会惊喜地发现无意中打开了通往世界的另一扇门，环顾四周还能发现一群小伙伴。

犹太人在孩子刚会说话时就开始教他们念书，当孩子刚懂事时，母亲就会将蜂蜜滴在书本上，让孩子去舔书上的蜂蜜，其用意是想告诉孩子：书本是甜的。犹太人并不是天生比其他种族的人聪明，只是因为这个民族非常重视知识。

阅读是成本最低而又性价比最高的事情。它让我们开阔视野，生出智慧，智慧是永恒的财富，它引导人通向幸福与成功，而且永不匮乏。

外出办事，正巧路过延安西路定西路。特地走进了我曾祖母和两位叔公曾居住过的老弄堂。当年的老洋房倒是还在，只是物是人非。而在我脑海里浮现出的却还是儿时在那房子里做客的美好记忆。

小时候，逢周末，父亲经常带我去看望我的曾祖母和叔公、叔婆。我的两位叔公当时都在少年儿童出版社工作，他们就是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任氏两兄弟。大星和任大霖。因为两位叔公与我父亲年龄相仿，而且他们都又比较晚婚，所以在他们的孩子呱呱落地的时候我就开始尊称他们小爷叔、小嬢嬢，而在当时还都是小孩子的爷叔、嬢嬢们见了比自己大的我自然而然地叫我姐姐，如此这般的称呼总会惹得三叔婆哈哈大笑，三叔婆决定与其这样乱了称呼，大家还不如就直呼名字为好。由此，没有了辈分的讲究，我们叔侄间更是无拘无束地玩到了一块了。

当年曾祖母家里人多，加上我们前去，总给人十分热闹的感觉，叔公们是儿

童文学作家，都拥有着一颗孩子般的童心，经常和孩子们一起做游戏。记得有一次是让高度近视的三叔公找出我们这些人中谁的外表有了改变。当三叔公在屋外等着我们准备的时候，房间里的人就开始琢磨在谁身上放道具，只见小叔婆顺手拿起花瓶里一朵粉色的绢花，戴在了三叔婆的头上。三叔婆本来就是一个百里挑一的大美人，头上戴了一朵花后越加好看了。当三叔公进门后，我们几个孩子都傻傻地抿着嘴看着三叔婆笑，早把三叔婆给出卖了，于是，三叔公这个深度近视眼也就不花吹灰之力发现了秘密，走到三叔婆跟前，笑咪咪地看着三叔婆，三叔婆那害羞而微红的脸颊比头上那朵绢花更加漂亮。

转眼这已是五十多年前的往事了。后来，我的小爷叔、小嬢嬢也都继承了父业，成了又一代的儿童文学家。

今天站在老洋房前，庆幸自己脑海里还留下了那么清晰的记忆。

虽然两位叔公已离开了我们，但是这个大家庭的亲情还在，我还会经常去看望年迈的三叔婆。叔辈们逢年过节时也会前来拜访他们九十高龄的大哥哥。而我们叔侄之间还是像小时候那么亲密无间。

希望老建筑能继续得到妥善保护，因为那里有着一代代人的亲情故事需要传承下去。

着各种完全不同的声音。

如果你有空拿起纸筒电话站在细线的那一头，就听听这十六个人想说的。我们会尽量不聒噪。

“世界多变而永恒，文学孤独却自由。”这句话印在威廉·福克纳《西西里柠檬》的扉页。如果这话的正确程度和它的美一样，那我希望留住的是多变中的单纯，永恒中的色彩，孤独中的拥抱，自由中的镇定。

当秋天从天而降，人们惊喜于天高云淡，让眼睛眷恋在秋之色彩缤纷的油画中而无法自拔时，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到《后汉书·章帝纪》中说“车驾行秋稼，观收获。”

收获，最初是指取得成熟的农作物。所以，当想到收获一词时，我首先想到的是田地里的庄稼，百果收仓；满树石榴一夕熟，山间野柿一朝红的芳香。

庄稼人忙碌一年，最盼望的就是收获。当他们小心翼翼地树上摘下果

实，剥开金灿灿的玉米，挖出圆滚滚的地瓜、白胖胖的莲藕，割下沉甸甸的稻

收获，意味着努力和结果。果实和粮食收到家里，只是完成了收这个汗滴禾下土的动作；农民除留下自用、自吃外，还要让它们进入市场流通起来，转换成现金，变成孩子上学的钱、结婚生子的钱以及养老的钱等，这才算真正完成“粒粒皆辛苦”中的获，获得幸福的结果。

种子播下了，汗水和时间播下了，就一定能收万颗子吗？在天有不测风云中，或狂风暴雨，或阴雨绵绵，或果实掉落，或庄稼被淹，或每日似火，收获都会大打折扣。

所以，现在每当我走在琳琅满目的菜市场，面对农人的瓜果蔬菜时，不再跟他们斤斤计较。如果我们去种一段时间的地，从播种到收获，付出成本和辛劳，面对收获的结果，或许，就不会再觉得菜卖得贵，不会再轻飘飘地吐出：便宜点好了，都是自家种的。

秋天，总是让我情不自禁地想到“收获”这个词。这个词应该是属于秋天的。秋天属于农民的，它的颜色是金灿灿、沉甸甸的徽章的颜色，是有重量的、垂向那无限丰腴土地的颜色……

“饼”是用粮食磨成粉制成的食品的总称。根据制作方式的不同，古人把如面条、饺子之类水煮的“饼”称之为“汤饼”，以前，小孩满月，家庭会举行“汤饼会”，实际上就是请客人吃面条；用蒸汽蒸熟的称之为“蒸饼”“炊饼”等，武大郎就是以卖炊饼为业，类似于现在的馒头；放入饼炉烘烤的则是“烧饼”，刚出炉的烧饼很烫，于是民谚把手忙脚乱讲做“翻烧饼”，与上海话“烫手山芋”，英语 put a hot potato 义近；放在平底锅煎的当然是“煎饼”啰。

中国幅员辽阔，方言众多，各地物产不同，风俗各异，饼的种类也很多，有的“饼”同名而异物，有的则异名而同物。山东的煎饼历史悠久，写《聊斋志异》而闻名于世的蒲松龄是山东人，他写过《煎饼赋》，挺有趣的，抄录如下：

煎饼则合米、豆为之，齐人代以面食……掬瓦盆之一勺，经火烙而滂澎，乃随手而左旋，如磨上之蚁行，黄白忽变，斯须而成。一翻手而覆手，作千百而俄顷。圆如望月，大如铜钲，薄如剡溪之纸，色似黄鹤之翔，此煎饼之定制也。

一种普通的食品，也能写出令人心潮澎湃的好文章，无愧是大家之手笔。文章的前面讲煎饼的制作过程，后面讲定型的煎饼的样子，这种煎饼“圆如望月，大如铜钲，薄如剡溪之纸，色似黄鹤之翔”，显然就是现在常见的“山东煎饼”，天津人称之为“煎饼果子”，而上海人则呼之为“包脚布”，是上海人常见的早点。

以前，中国只有人工织布机，没有针织机，所以，中国人所谓的“袜子”就是用布缝制的套在脚上的“内鞋”，有的地方称之为“鞋帮”，布的伸缩性较差，袜子太小，套不进去，袜子太大，穿着难受，于是，干脆直接使用布，把脚包裹起来，那就是“包脚布”。以前，女子裹小脚，包脚布为带状，有的地方称之为“脚带”，《图画日报》“卖宁波脚带”的配画文说：宁波小脚啥好看，脚背高起一大段。如何脚带竟出名，四乡八镇销场远。明诏近来禁缠脚，脚带虽好用勿着。我劝卖脚带人早弃行，免使女子缠脚遭凌虐。

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批评，有的人写的文章又臭又长，“像女人的包脚布”。男子的“包脚布”为方形，清末《图画日报》“三百六十行”专栏绘有“卖包脚布”。

我见过真正的包脚布。确实，上海煎饼的形状、大小、厚薄、色泽与包裹脚的包脚布十分相似，于是，上海人把山东煎饼叫做“包脚布”。

至于上海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把山东煎饼叫做“包脚布”的，我就知道了。

山东煎饼·「包脚布」

薛理勇



翡翠湖（摄影）周文静

我大概“长得像”一个有公众号的人。大部分朋友都问过我：你有公众号吗？为什么不开一个？

喏，现在有了。没什么情绪的表达。说话太多会倦，而写字大概不会。手机的记事本里积了很多文字碎片，零零散散也借别人的地方发了些废话，但觉得应该散帚自珍，找个地方存一存，不让它们

终于有公众号了

雨 珈

特别的理由，今晚有空，不想做其他任何事情，只想增加一种表达方式。

今年春夏我一直在经历情绪的起落。初秋时我开始不受控制地追星，人生第一次疯狂关注一个新晋流量演员，毫无营养的热搜新闻填满我的脑子，有一种无法描述的开心和空虚。

我不善于倾诉负面情绪，总是默默自我消解。如常地做聚会上活跃气氛的那个，却总在筵尽人散时觉得喉咙又烫又紧，觉得没有意义。身边人还是看眼里的。可能只是因为今夏成都阳光尤其少。

今晚，突然就想找另

一个情绪的出口。说话太多会倦，而写字大概不会。手机的记事本里积了很多文字碎片，零零散散也借别人的地方发了些废话，但觉得应该散帚自珍，找个地方存一存，不让它们

孤独，可以在云端飘散，找到另一些遥相闪烁星光。即使不能找到，飘在云端，大约也比禁锢在记事本上更自在些。

我是个译书人，躲在作家身后鹦鹉学舌久了，属于自我的文字表达欲总在工作中消融，几乎已经忘了自己写字有多快乐。

你瞧，写完这些，我已经好多了。

微信名“爨子的世界”中的爨读 zhuo，二声，与本意无关。其实是爨爨爨子的世界，因为总有人说我一个人能凑四桌麻将。独处的确是最不能感知的情绪，即便只有一个人的肉身，我的内心总翻涌

逝去和永恒

焦 健

夜，像黑天鹅滑动着时间泛起涟漪
拍打着黎明

清晨，是岸上盛开的花朵

我寻着梦中的花香

露珠，这阳光下的星辰

在枝条的摇曳中私语

逝去和永恒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七夕会

披肩，真是件唯美而实际的物事。天气转凉，走在路上，看到女士披着丝巾或厚围巾，似乎弱不禁风，却也别有韵味。让长长的披肩随意披于肩头，把头发在脑后盘起，再配以简洁无华的裙子或长裤，华丽转身的浪漫风情，便在秋冬季节街头款款生成了。

披肩，长方形、正方形、三角形，不拘一格。将其裹披上身，那种出挑别致的韵味立刻凸显，教人不可等闲视之。

我喜欢这种味道。所以，选了纯黑的丝绒披肩，搭配同质的斜角带吊带裙；淡蓝的镂空披肩配同色的无袖上衣；米白暗花的流苏披肩有古典风情，与中式衣裳相得益彰；蜡染的方形披肩不知拿它怎么办，索性系在腰间，权当一条民族风味的长裙；极大的彩绘麻质披肩，容我散下长发，裹了它天涯海角去流浪；烟灰色的三角形披肩非常好脾气，放在任

何一件衣裳上都十分出彩。这样搭配披肩真是快乐过程。有时甚至自己试着剪了喜欢的布，在角边挂出流苏，加入刺绣、珠片，以期做出一种华美、精致的感觉，做好向肩上一裹，布就这样鲜活了起来。

鲜红的披肩是属于卡门的，火一样狂放不羁的女子，她所到之处，轻易就能点燃你潜

披肩，最是华丽转身间

徐月兰

伏的热情；精致的手绣披肩属于茶花女，她裹了它将自己埋进大大的扶手椅中，眼睛里盛满了心事……

阅读也会有发现，清人李渔在《闲情偶寄》里提到“云肩”的概念。云肩：旧时，女子披在肩上的装饰物，多与衣衫同色，偶以彩绘的写意云头挑绣，妙在若有若无之间。



收获的秋天

逢维维

谷……那种喜悦是发自内心的，像女人生下孩子。

当我读懂“收获”一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时，再不好意思在秋天里说些云淡风轻、岁月静好的话了；更不好意思一边享受着丰盛的餐食一边挑剔抱怨。

哦！原来，“云肩”，分明是“披肩”的师姐，真是有趣。

披肩之于女人，要是温柔的、高贵的、时髦的气质，这些气质融在一起便是女人独有的华丽，不乏风情，强调的是静美。

通常，一个可以在披披戴戴间把披肩披出一种风情的，应该是一位“腹有诗书气自华”、举止优雅的女人。

选一款古典绣花披肩去参加女友的婚礼；选一款姹紫嫣红披肩去添彩同党的派对；或选一款双色格子披肩去与男友约会……自由地营造所需要的氛围，披肩在此是一个美得不能再美的别致饰物。

披肩，写满了女人的柔情，浪漫，妩媚，奔放，婀娜。

风情万种，清纯隽永，潇洒大气，华丽婉约……真的，不是披肩使女人在转身间变得华丽了，而是女人使披肩在转身间变得华丽了。

时尚